嘉环建审〔2025〕1号

嘉荫县沐缇种植家庭农场烘干塔改扩建项目

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嘉荫县沐缇种植家庭农场 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嘉荫县沐缇种植家庭农场烘干塔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，经审查，经专家组评审后，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方向，现将审批意见批复如下：

一、具体内容

项目名称：嘉荫县沐缇种植家庭农场烘干塔改扩建项目

建设地点：黑龙江省伊春市嘉荫县沪嘉乡福民村

建设单位：嘉荫县沐缇种植家庭农场

建设性质：改扩建

环境影响评价机构：黑龙江山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项目内容：主要建设内容为改建一座烘干能力为500t/d的烘干塔及其配套新建的一台6.0t/h的燃生物质热风炉，同时为新建的热风炉配套安装低氮燃烧+布袋除尘器。项目建成后年烘干玉米潮粮10000吨。

总投资：50万元，环保投资：9万元。

二、项目污染防治措施

一、建设期

1、环境空气影响分析

为减轻施工扬尘的影响，施工工地应采取封闭式施工，作业场地应设置2m高围挡以减少扬尘扩散，外围护采用密目网，在施工活动的区域洒水抑尘。临时堆放的土方、砂料等表面应采取遮蓬覆盖或定期洒水等措施，防止产生大量扬尘。裸露的施工地面应用密布网覆盖，采用商品混凝土，严禁在施工场地内现场制作混凝土，同时施工渣土做到日产日清。同时加强施工现场管理，可以有效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2、水环境影响分析

项目施工期会产生少量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，施工废水、生活污水严禁直接排放，施工期的场地废水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、清洗等，不排入水体。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防渗旱厕，定期清掏，外运堆肥。

3、声环境影响分析

合理布局施工现场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施工期较短，对环境影响是暂时的，随着施工期结束影响随之也会消失。

4、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

在施工现场，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，对生活垃圾进行统一收集，定期送往环卫部门生活垃圾指定堆放点。

二、运营期

1、废气

为降低颗粒物排放量，本项目采取粮食仓库封闭，输送传送带封闭设置，运输车辆进入粮食仓库内装卸料，降低装卸高度，筛选工艺采用封闭式清理筛，清理筛排气口设有小型配套布袋除尘器；烘干塔体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。

2、废水

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，定期清掏，外运堆肥，不外排，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。

3、噪声

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噪声源主要为输送机、热风炉、烘干塔等产生的噪声，采用基础加双层隔振器，本项目经减振、隔声处理等降噪措施后，对周边居民影响较小。

4、固体废物

生活垃圾由当地市政卫生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置；项目除尘器年回收的尘灰外售综合利用；热风炉布袋除尘器定期更换产生的废布袋约0.05t/a，交由厂家回收处置，厂区内不暂存。

三、项目管理

建设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保证各配套环保设备正常运行。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建设 “三同时”。

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自行验收，相关文件报备至本地区生态环境部门备案，积极配合日后环境监管。严格执行生态保护措施，如发生重大变动，须重新审批。

伊春市嘉荫生态环境局

2025年1月16日

伊春市嘉荫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16日